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一及附件五修正條文

第二條附件一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 {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每 MHz 可服務之用戶數(臺) ×行動臺每臺頻率使用費(元/每臺)} ×指配頻寬×業務別調整係數×區域係數

各類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參數值如下表:

業務別	每 MHz 系統頻 率使用費 (元/ MHz)	毎MHz可服務 之用戶數 (臺)	行動臺每 臺收取頻 率使用費 (元)	業務別 調整係	備 註
行動電話	7, 355, 000	83, 000	40	1	1.上下鏈均
第三代行動通信	7, 355, 000	83, 000	40	0.85	須計費
無線寬頻接取	7, 355, 000	2, 500	10	0.2	2. 區域係
1900MHz 低功率無 線電話 (LT)	4, 781, 000	15, 000	15	0.4	數:詳如 附錄一
行動數據通信	1, 839, 000	29, 000	10	0.3	3. 無線寬頻
中繼式無線電話	1, 839, 000	2, 500	10	0.3	接取之區
900MHz 低功率無線 電話 (CT2)	3, 678, 000	4, 500	10	0.3	域係數按 縣市加總
無線電叫人	2, 427, 000	2, 000, 000	2	1	計算之。

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		T 1
	電臺名稱	計費方式(每電臺)	電台調整係 數	備 註
_	海外廣播電臺	6,000 元	1	1. 設 置 電 視 變 頻 機
11	學校實習廣播 電臺(含公私 立院校)	2,000 元	1	(Television Translator)/ 增 力 機 (Television Booster)/ 補隙站(Gap Filler)者,
111	一般調頻廣播電臺(除二外)	1800 元/10 萬人口× 涵蓋人口數×電臺調 整係數	公營廣播電臺 為 0.2, 其餘	不另收取頻率使用費。 2. 在計算涵蓋區域內人超 時,電波涵蓋面積超之二 鄉、鎮行政區域三分之口 以上者,以全部人 算;電波涵蓋面積超過三 分之一但不及三分之一 者,以全部人口二分之一
四	一般調幅廣播電臺(除一外)	1000 元/10 萬人口× 涵蓋人口數×電臺調 整係數	電臺為1	
五	特(超)高頻電視電臺	12,000,000 元×電臺 調整係數	公共電視臺為 0.2;其餘電視 臺為1	之一以下者,不計算其人 口。
六	數位廣播電臺	3,000,000 元×區域 係數×電臺調整係數		3.全區廣播網之電波重疊涵蓋人口數,得酌予扣除。 4.特(超)高頻電視電臺係54000元/10萬人口×2300萬人口≈1200萬元。 5.數位廣播電臺係1800元/10萬人口×2300萬人口×數位廣播頻寬1.536MHz/調頻廣播頻寬:200kHz數位廣播頻寬:1.536 MHz
				6. 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